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 0 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佳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徐碧晖

填表人：朱露露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主要产品名称	农业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00 台机械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01~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71%
实际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委托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1）；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6 号
--	---

验收检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考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50	1.5		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从严执行），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5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烟粉尘	0.285
2	VOCs	0.002
3	COD	0.144
4	NH ₃ -N	0.022

一、项目简介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农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根据市场形势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项目选址为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00m²，建筑面积约 7200m²，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压机等全套生产设备及质量检测设备，建成后年产铲斗、割草机、快速连接器等农设备约 25000 台机械设备。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宁国市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118-341862-35-03-010933。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7 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2020]宁环审批 00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初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宁国市三森机械科技有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 7 月 1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占地 11300m²,建筑面积 72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机械设备 25000 台,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主要布置各机加工设备、喷塑场所、抛丸机等,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布置有折弯、切割、焊接各机加工设备、喷塑场所、抛丸机等,目前两条喷塑线只有一条,年产机械设备 12500 台,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区域	2 层砖混建筑,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为办公室,休息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1170m ²	2 层钢结构建筑,位于厂区南部,主要为办公室,休息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基本一致
	门卫	位于门口,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门口,建筑面积 20m ²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成品放置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一致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成品放置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市政电网	接自市政电网	一致
	供水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0m ³)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后达标后外排入东津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东津河。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粉尘:剪板、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DA002) 抛丸粉尘:密闭设备+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喷塑粉尘:密闭设备+1 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固化废气: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三套除尘器合并为一套,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固化和喷塑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合并为一套。	基本一致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20m ³)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基本一致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津河。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从严执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一致
	固废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设置垃圾箱。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设置垃圾箱。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6 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	年产 12500 台机械设备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	年产 12500 台机械设备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	金属粉尘：剪板、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丸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丸粉尘共用一个排气筒，集气系统配套的风机风量能满足环评要求，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共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器处理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抛丸粉尘: 密闭设备+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喷塑粉尘: 密闭设备+1套滤筒除尘+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固化废气: 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废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津河。	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	用一个排气筒, 集气系统配套的风机风量也能满足环评要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废水经化粪池(20m ³)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东津河。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从严执行),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从严执行),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废水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 设置垃圾箱。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²); 设置垃圾箱。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铲斗			实际产量一半
热板	1800t	900t	
冷板	400t	200t	
型钢	300t	150t	
角钢	150t	75t	
圆钢	50t	25t	
焊材	0.2t	0.1t	
割草机			
热板	800t	400t	
冷板	100t	50t	
型钢	300t	150t	
角钢	200t	100t	
圆钢	100t	50t	
焊材	0.3t	0.15t	
塑粉	5t	2.5t	
快速连接器			
热板	400t	200t	
冷板	100t	50t	
型钢	300t	150t	
角钢	200t	100t	
圆钢	200t	100t	
焊材	0.5t	0.25t	
塑粉	15t	7.5t	
自来水	900m³/d	450m³/d	
电	30 万 kw*h	15 万 kw*h	
天然气	0	1.2 万 m³/a	新增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1500*300	4	0	不在本次验收
2	折弯机	WC67Y-63T/2500	2	1	部分设备未购置 齐全
3	切割机	DN300	3	3	
4	冲压机	JB23-16T	4	4	
5	钻床	ZK5150c	5	4	
6	焊机	NB-500	6	5	
7	抛丸机	Q69	2	1	
8	喷塑线	/	2	1	目前只建设一条 喷塑线,阶段性验 收
9	叉车	/	1	1	基本一致
10	行车	/	1	2	
11	加热器	/	0	1	新增

3、产品方案

表 4-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铲斗	台/a	7000	3500	基本一 致
2	割草机	台/a	8000	4000	
3	快速连接器	台/a	10000	5000	

4、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机械生产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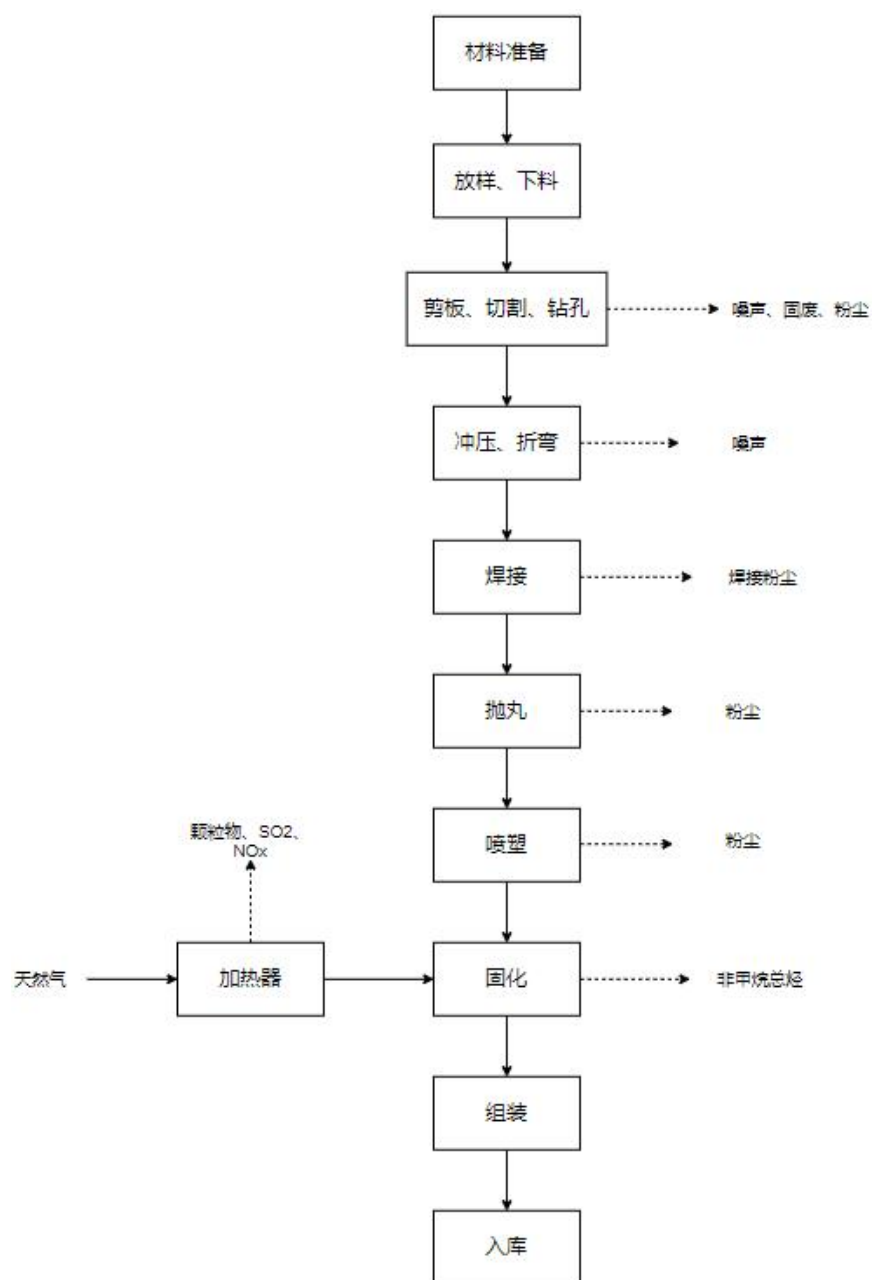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材料准备：生产时需要准备所需的原料，本项目所用的材料主要是不同规格的钢板、槽钢、角钢、工字钢等，不同产品各种原料用量不同。

2、放样、下料：根据设计图纸尺寸，翻出各组件实际尺寸或用实料放出构件大样。

3、剪板、切割、钻孔：对放样下料后的钢板按所需尺寸进行剪板、切割，剪出各部件所需的形状，部分组件需要按照设计进行钻孔，剪板、切割、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边角废料和金属粉尘。

4、冲压、折弯：分割好的组件，根据需要采用冲压机、折弯机进行加工，制作出一定形状，冲压、折弯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5、焊接：将加工好的组件焊接组装在一起，焊材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5m 排气筒排放。

6、抛丸：组件喷塑前需进行抛丸，以去除氧化皮后再进行喷塑。抛丸是在密闭喷砂室中工件被滚筒带动，同时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丸均匀地打击在工件表面上，从而达到清理表面的目的。废气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处理后排放，钢丸经分离器分离出来后循环回用，钢丸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废弃。该工序会产生污染物为抛丸粉尘。

7、喷塑：抛丸完成后的工件被除去表面氧化膜，变的光洁致密，可直接进行喷塑工艺，喷塑前无需进行酸洗、碱洗、磷化等工艺。喷塑时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喷枪喷出的塑粉因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其余塑粉自然沉降，沉降过程中被塑粉棚侧壁和底部的旋风回收器收集，利用离心分离原理将粉末分离出来，气体再经过滤网回收装置处理分离出较小粒径的粉末，分离出粉末的气体排入大气中，收集的塑粉进入粉桶中重复利用，喷塑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喷粉线挂钩附着物通过火烧、敲打清理。

8、烘干固化：烘干固化的目的是将工件表面喷上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该过程主要会产生 VOCs 为主的有机废气。将喷涂好的工件送入烘道，加热到预定的温度（约 18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约 20min），使涂料固化在金属件表面。然后开箱取出冷却后包装入库。烘干固化在烘道内进行，采用天然气加热。

9、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部分组件进行组装即得到产品，检验无误后进入库房暂存。



图 5-2 原料区



图 5-3 抛丸清理机



图 5-4 焊接区



图 5-5 包装及喷塑区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100\text{L} / \text{人} \cdot \text{d}$ ，共有职工 60 人，新鲜水用量为 $6\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d，则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 $1440\text{m}^3/\text{a}$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表 6-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用水量 (m^3/d)	废水产生量 (m^3/d)	排水量 (m^3/d)	年排放量 (m^3/a)
1	生活用水	6	4.8	4.8	1440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①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切割、剪板等机加工时会产生极少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

②项目使用电焊机，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③组件在喷塑前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也会产生抛丸粉尘。

④喷粉工序采用静电喷粉工艺，使用 100%的固体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静电喷涂是将粉末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⑤工件经喷塑后需进行烘烤固化，工件所喷塑粉主要为环氧树脂粉末，固化温度约为 180°C ，烘烤由电加热，在烘道内进行。工件上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烘干固化废气由设在烘道两端可开启密闭，烘干作业时，两端密闭，

由于项目设计的切割、焊接、抛丸区域布置接近,遂将剪板、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以及抛丸粉尘共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管接入 1 套布袋除尘设施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见图 6-1)



图 6-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设计的喷塑、固化区域相邻,将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见图 6-2)



图 6-2 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抛丸粉尘、回收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再利用。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边角料、金属废屑：下料、剪板、切割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区，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②焊渣：项目接过程中会有焊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外售全物贝回收单位。

③抛丸粉尘：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定期清理，产生量约方 27.225t/a，经收集后外售。

④塑粉粉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可回用生产。根据物料衡算可知，塑粉粉尘产生量约 0.976t/a，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阶段。

⑤除尘器滤芯：剪板、焊接、抛丸粉尘由滤芯除尘器收集，滤芯每年更换一次。

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干垃圾，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 人·d 计，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废活性炭：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预计平均 3 个月更换 1 次。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气体监测，出现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应及时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调整。根据物料平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16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容量以：1kg 活性炭吸附 0.33kg 有机废气计算。则处理有机废气需消耗活性炭月 0.048t/a。

表 6-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已产生量	环评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金属废屑	357-999-99	0.5t/a	50t/a	回用于生产
2	焊渣	357-999-99	0.01t/a	0.05t/a	
3	塑粉粉尘	357-999-99	0.1t/a	0.976t/a	
4	抛丸粉尘	357-999-99	0.5t/a	27.225t/a	收集后外售
5	除尘器滤芯	357-999-99	0t/a（暂未产生）	0t/a	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900-999-99	3t/a	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t/a（暂未产生）	0.04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6-3 生活垃圾桶及危废暂存间

七、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首次申请，行业类别：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批准，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登记编号：91341881MA2RLPF62T001X。

表 7-1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排污许可规定	实际情况
1	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A001：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W001（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DW001：化粪池处理
3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抛丸粉尘、塑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抛丸粉尘、塑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自行监测要求	/	/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记录存储及保存的要求，记录和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台账记录均按时上传
6	执行报告	按排污许可规定在下年度第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执行报告	每年按时完成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一、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压机等全套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 [2018]57 号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62-35-03-01093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285t/a , VOCs 为 0.002t/a 。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18]70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压机等全套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发项 [2018]57 号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62-35-03-010933。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曹坊路 6 号，总投资 3500 万元，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压机等主要设备若干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0 台机械设备。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标准从严执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落实 项目生产中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落实 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场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285t/a，VOCs 为 0.002t/a，COD 为 0.144t/a，NH ₃ -N 为 0.022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0408t/a，VOCs 为 1.48×10 ⁻³ t/at/a，COD 为 0.118t/a，NH ₃ -N 为 0.000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落实，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

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喷粉、固化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颗粒物	4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	3 批次/1 点 1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6~8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吨/d)	实际产量 (万吨/d)	产能比 (%)
2022.7.1	铲斗	11.67	8.87	76
	割草机	13.33	10.40	78
	快速连接器	16.67	13.50	81
2022.7.2	铲斗	11.67	8.75	75
	割草机	13.33	10.40	78
	快速连接器	16.67	13.17	79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污染物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1		分析日期	2022.07.01-2022.07.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0~09:06	09:07~09:13	09:14~9:20	均值
喷塑固化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655	1717	1714	1695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kg/h)	<0.033	<0.034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5.91	6.27	6.47	6.22
		产生速率(kg/h)	0.010	0.011	0.011	0.010
喷塑固化出口	检测时段		09:30~09:40	09:42~10:52	9:53~10:03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715	1729	1736	17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5	1.7	1.7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处理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0	0.29	0.32	0.37
		排放速率(kg/h)	8.58×10 ⁻⁴	5.01×10 ⁻⁴	5.56×10 ⁻⁴	6.38×10 ⁻⁴
		处理效率(%)	91	95	95	94
备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1		分析日期	2022.07.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13~10:19	10:21~10:27	10:29~10:35	均值
焊接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094	4587	5129	493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1.4	29.4	33.4	31.4
		产生速率 (kg/h)	0.160	0.135	0.171	0.155
焊接废气 出口	检测时段		10:40~10:50	10:52~11:02	11:03~11:13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695	3581	3517	35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4	2.7	2.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09	0.010
		处理效率(%)	92	93	95	94
备注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1		分析日期	2022.07.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42~14:52	14:56~15:06	15:10~15:20	均值
抛丸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86	1609	2520	22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4.4	3.3	3.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	0.008	0.008
备注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2		分析日期	2022.07.02~2022.07.0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3~08:59	09:00~09:06	09:07~09:13	均值	
喷塑固化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722	1706	1708	171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产生速率 (kg/h)	<0.034	<0.034	<0.034	<0.034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5.15	5.60	5.89	5.55	
		产生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09	
喷塑固化 出口	检测时段		09:23~09:33	09:34~09:44	09:45~09:55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728	1718	1728	17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0	1.2	1.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0.003	
		处理效率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31	0.40	0.32	0.34	
		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⁴	6.87×10 ⁻⁴	5.53×10 ⁻⁴	5.92×10 ⁻⁴	
		处理效率 (%)	94	93	94	93	
备注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2		分析日期	2022.07.0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3~10:09	10:11~10:20	10:18~10:27	均值
焊接废气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93	5315	4658	495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2.0	28.8	30.4	30.4
		产生速率 (kg/h)	0.157	0.153	0.142	0.150
焊接废气 出口	检测时段		10:09~10:19	10:23~10:33	10:35~10:4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554	2909	2908	27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1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7	0.007
		处理效率 (%)	95	96	95	95
备注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02		分析日期	2022.07.0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15~09:25	09:29~09:39	09:43~09:53	均值
抛丸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193	2346	1833	21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3.7	3.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24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4-7。

表 1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	是否达标
----	------	------	------	-------	------	------	------	------

1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6.15×10 ⁻⁴ kg/h	2400h	1.48×10 ⁻³ t/a	1.48×10 ⁻³ t/a	0.002	达标
2	喷塑固化	颗粒物	0.003kg/h	2400h	0.0072t/a	0.0408t/a	0.285	
3	焊接	颗粒物	0.007kg/h	2400h	0.0168t/a			
4	抛丸	颗粒物	0.007kg/h	2400h	0.0168t/a			
5	加热	颗粒物	0.0007kg/h	2400h	0.0017t/a	0.0017t/a	/	
		SO ₂	0.0009kg/h		0.0022t/a	0.0022t/a		
		NOx	0.0088kg/h		0.021t/a	0.021t/a		

2、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

表 1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7.01	分析日期	2022.07.01~2022.07.04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08:25~09:25	0.100	0.24	
	09:30~10:30	0.083	0.20	
	10:34~11:34	0.067	0.18	
	均值	0.083	0.21	
厂界南	08:31~09:31	0.050	ND	
	09:37~10:37	0.067	0.13	
	10:44~11:44	0.067	ND	
	均值	0.061	ND	
厂界北	08:37~09:37	0.083	0.20	
	09:44~10:44	0.100	0.11	
	10:49~11:49	0.083	ND	
	均值	0.089	0.1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6	气温（℃）	28.5~30.1

表 1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7.02	分析日期	2022.07.02~2022.07.05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厂界东	08:23~09:23	0.083	ND	
	09:28~10:28	0.083	ND	
	10:32~11:32	0.067	ND	
	均值	0.078	ND	
厂界南	08:29~09:29	0.050	0.11	
	09:35~10:35	0.050	0.24	
	10:42~11:42	0.083	0.20	
	均值	0.061	0.18	
厂界北	08:35~09:35	0.083	ND	
	09:42~10:42	0.100	ND	
	10:47~11:47	0.100	ND	
	均值	0.094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0.4	气温（℃）	28.7~30.4

3、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两者标准从严执行），进入河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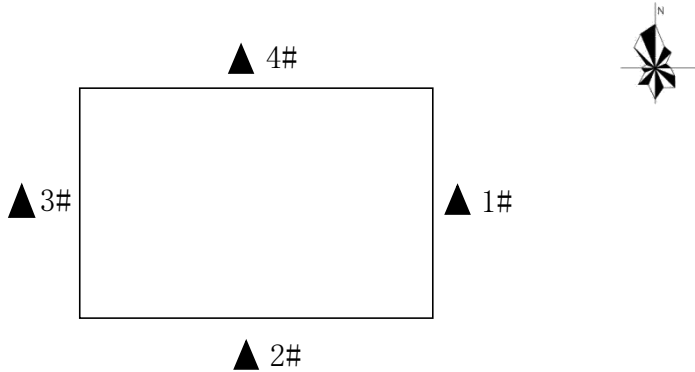
表 12-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7.01	分析日期	2022.07.01~2022.07.06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8	无量纲
	氨氮	0.475	mg/L
	COD _{cr}	82	mg/L
	BOD ₅	18.0	mg/L
	悬浮物	22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有异味		
备注			

4、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7.01	2022.07.02
		昼	昼
	1#东	55.1	55.4
	2#南	60.7	61.0
	3#西	57.3	57.4
	4#北	58.2	57.1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1.0m/s	昼：多云 风速：0.9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十三、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考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固化工序由天然气加热，年用天然气 12000m³，产生颗粒物 0.0017t/a、二氧化硫 0.0022t/a、氮氧化物 0.021t/a，环评中未对此部分进行分析，需在排污许可中进行补充污染物及许可排放量。

2、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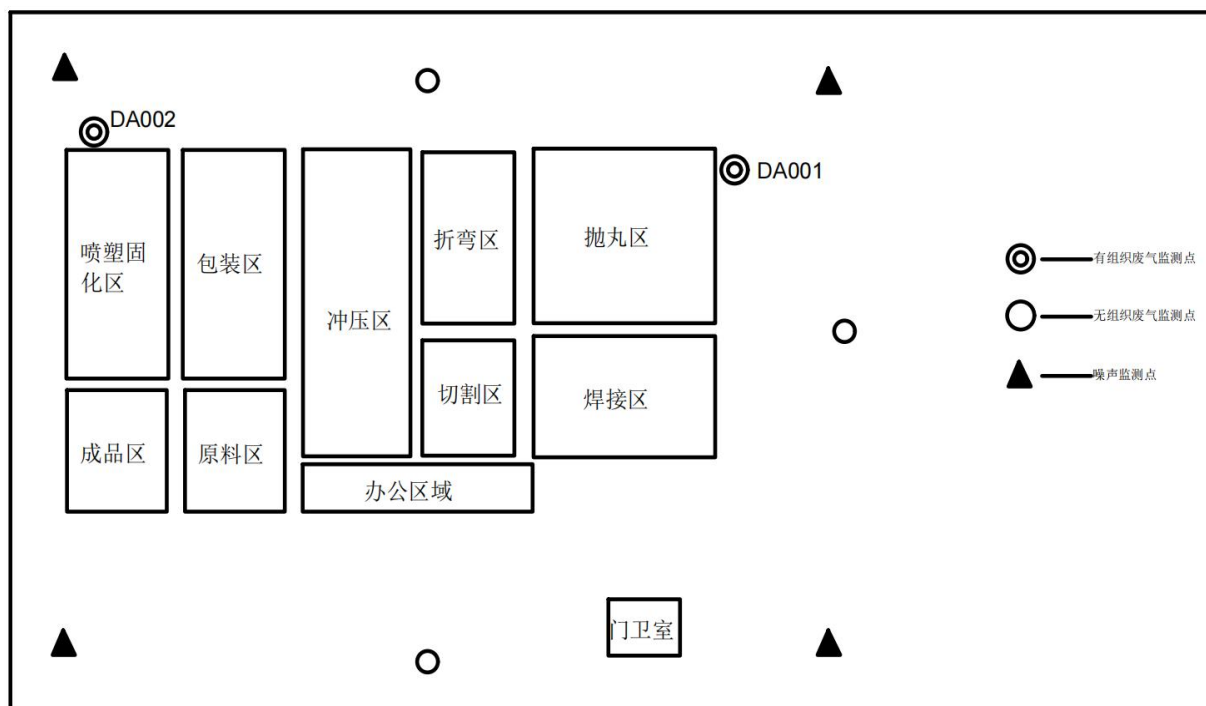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118t/a，氨氮排放总量 0.0007t/a，烟粉尘为 0.0408t/a，VOCs 排放总量 1.48×10^{-3} 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厂区平面布置废水收集管线图及检测点位布置见下图：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配套环保设施（或措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和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核实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占比；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已核实	/
2	核实剪板、切割、焊接、抛丸、喷粉、固化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附废气净化设施运行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参数说明，风机风量须与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要求相匹配，喷粉、固化废气宜分别进行收集、净化处理，明确喷粉线挂钩附着物清理方式；核实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落实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符合性；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建立去向台账，附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固废应适时清运，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补充固废代码；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已核实剪板、切割、焊接、抛丸、喷粉、固化废气收集、除尘净化效果（P ₂₅ -P ₂₈ ），废气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图见附件，已明确喷粉线挂钩附着物清理方式，污水纳管证明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注化粪池、循环水冷却系统、废气收集管线、除尘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相关图片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曹坊路								
	行业类别		G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5000 台机械设备						/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03				竣工日期		2021.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三森机械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RLPF62T001X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08t/a	0. 285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 与 项 目 有 关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VOCs						1.48×10 ⁻³ t/a	0. 002t/a								

